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通告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第2号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莆田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

2020 年度莆田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将于 9 月 1 日正式启动，我市城乡居民（含在校学生）应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及续保缴费手续。

一、参保对象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一是具有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农村居民；

二是在本市就读的大、中专院校学生，中、小学阶段的学生；三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四是莆田武警支队官兵；五是持有本市居住证（有效期内）的未稳定就业人员；六是持有本市居住证或外国人居留许可（有效期内）的境外人员。

二、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期限

（一）参保缴费期限（正常缴费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待遇享受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补缴期：在正常缴费期内未缴费的参保人员，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继续补缴 2020 年的城乡居民医保费。2020 年 3 月 1 日起补缴的，等待期为 60 天，缴费之前和等待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居民个人全额自付。

三、缴费标准

（一）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2020 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250 元/人。政府补助标准根据上级文件规定。

（二）参保人员在正常缴费期（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及补缴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参保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250 元/人）。

（三）参保人员在补缴期（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参保按个人缴费金额和财政补助金额之和缴费。

四、特殊人群缴费规定

(一) 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指特别扶助对象）、持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更新后持第三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孤儿等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各级卫健部门自行制定的资助计生对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缴费的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免费参保登记不受时间限制，享受医保待遇时间从相关部门将救助对象名单报送到医保部门之日起计算（除相关部门另行明确外）。

(二) 新生儿在出生 90 天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在一个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按照本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在出生 90 天后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按照本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费，从缴费后次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父母（至少 1 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新生三个月内夭折婴儿，按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应缴部分补交保费后，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享受医保待遇。

(三) 9 月份新入学大学生，按参保登记时间确认保险关系，当年 9 月至 12 月不用缴费，只缴纳次年度的保险费（即缴纳 2020 年医保费）。新入学大学生已缴纳次年城乡居民医保费的，从入学当年 9 月至次年 12 月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四) 参加职工医保停保人员，通过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在 3 个月内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手续，并按

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参保费用，从其参保次日起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不设等待期。

五、参保登记

（一）正常缴费期参保登记

2019 年已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并在医保系统有效登记的参保人员，无需重新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由医保部门默认续保登记），参保人员按税务部门缴费渠道缴纳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费。

由于各种原因未在医保系统有效登记（2020 年在税务首次缴费不成功）的人员和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或信息发生变更的人员，按以下方式办理：

1. 城乡居民可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尚未开办社会保障卡的持身份证、本市居住证或外国人居留许可材料）、新生儿由家长携带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通过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办理参保登记。

2. 通过关注“莆田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下载莆田惠民宝 APP 办理参保登记。

3. 在莆高校大中专、技校学生由大中专高校负责本校学生的参保登记。

（二）补缴期参保登记

补缴期参保登记渠道同上，或到莆田市各级行政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办理参保登记。

六、缴费渠道

(一) 闽税通 APP: 手机下载安装“闽税通”APP 并注册登录, 选择“公众服务”-“公众办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 在“查询条件”中输入身份证号码, 点击“查询”, 确认费款信息无误后点击“缴款”进入支付界面, 输入银行卡号和密码完成缴款。

(二) 微信公众号: 关注“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 选择“微办税”-“城乡医保”, 在“查询条件”中输入身份证号码, 点击“查询”, 确认费款信息无误后点击“缴款”进入支付界面, 输入银行卡号和密码完成缴款。

(三) 扫码支付: 通过张贴在医保中心、办税服务厅、行政服务中心等的二维码海报, 均可自助缴费。

(四) 电子税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及大中专、技校的经办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实名认证后, 可为所属辖区(学校)的参保人批量缴费, 也可查询所属辖区(学校)的参保人的缴费情况, 实时掌握征缴进度。

(五) 银行批扣

2019 年 9-12 月税务局委托银行批量扣款(每月批量扣款期间, 其他缴费渠道暂停使用, 每月批量扣款期外其他缴费渠道正常使用), 城乡居民原与莆田市农商银行(仙游县农村联合信用合作社)、莆田市医保中心签订三方医保费代扣代缴协议并且协议中的参保人员无增减变化的, 协议继续执行(原协议中规定

的莆田市医保中心的权责自动承继给税务局)，参保人员直接提前在指定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存足医疗保险费，由莆田市农商银行（仙游县农村联合信用合作社）批量扣款。协议中参保人员发生变化的，须到所在村（居）重新签订三方协议，由村（居）统一提交莆田市农商银行（仙游县农村联合信用合作社），由银行批扣。也可不再签订协议，直接使用闽税通 APP、微信公众号、扫码支付等渠道缴费。

（六）上门申报缴费

城乡居民参保人可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银联卡，到税务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

其他便民缴费渠道将逐步完善后陆续推广使用。

七、有关咨询电话

（一）参保登记咨询电话

莆田市 968112 医保平台

电话：0594-968112

莆田市医保中心基金征缴科

电话：0594-2308058

0594-2308055

（二）缴费大厅地址及电话

1.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地址：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998 号。电话：0594-2633136

2.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地址：仙游县鲤南镇仙安村八二五南街535号，电话：0594-6733300。

3. 仙游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地址：仙游县鲤城街道坝垵社区清源东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2楼，电话：0594-8285206 、0594-8588212

4.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郊尾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地址：仙游县郊尾镇朝阳街33号，电话：0594-7392975。

5.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榜头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地址：仙游县榜头镇上乾村永昌西路117号，电话：0594-7791812。

6.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荔城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地址：莆田市城厢区南门西路1119号，电话：0594-6902091。

7.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地址：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1939号，电话：0594-2685780。

8.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地址：莆田市涵江区人民街1088号，电话：0594-3558119。

9.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秀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地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兴秀路1575号，电话：0594-5878026。

10. 国家税务总局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地址：莆田市秀屿区湄洲镇东环岛北街68号，电话：0594-6705881。

11.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地址：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忠门镇西埭社区新埭1号，电话：0594-5950828。

温馨提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事宜可关注“莆田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了解或拨打莆田医保服务平台:968112。使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办税平台）、“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扫码支付、闽税通APP缴费的，可关注“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或拨打咨询电话12366、4000012266或前往办税服务厅了解详细缴费事宜。

参保登记可扫以下二维码办理：



莆田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



莆田惠民宝APP

缴费事宜可扫以下二维码办理：



福建税务公众号



闽税通APP



扫码缴医保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8月30日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各县（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承办 办公室2019年8月30日印发
